

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營小字第5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蔡政儒

被告 楊晨妤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營小字第57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謝靜茹